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688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伯泰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新投资	指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莱伯泰科总股份数6.15%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Y9JX8N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惠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
合计		300,000万元	100%

3、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徐惠	女	董事长	中国	青岛市	否
2	于静	女	总经理	中国	青岛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中国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LabTech Holdings, Inc.向青岛创新投资转让上市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创新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LabTech Holdings, Inc.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27.5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创新投资	0	0	4,145,454	6.15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是指本次股份转让后、占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主体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如有）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LabTech Holdings, Inc.

乙方（受让方）：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1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共计持有目标公司4,145,45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15%。

（三）本次交易价款

1. 参考《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27.50元/股，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113,999,985.00元）。

2. 若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实施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因此而增加的股份由乙方享有，且不再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该等增加的股份在目标股份过户时一并过户给乙方。

3. 若目标公司于过渡期内实施分红，则目标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款由乙方享有，甲方同意乙方在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将相当于分红款的金额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款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所涉甲方应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申请，并在完税后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价款，首笔价款为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34,199,995.50元））扣减上述代扣代缴税款（以税务机关最终核定数为准）后的金额；

（2）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56,999,992.50元）；乙方付款后，当日双方应

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材料；

(3) 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22,799,997.00元）。

2. 乙方应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 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流程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2.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且乙方缴纳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代扣代缴的税款后十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六)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及目标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每笔股份转让价款及目标股份交割均应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为前提：

(1) 本股份转让协议依法签署并生效；

(2) 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相应阶段所要求的各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目标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以及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3) 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影响目标股份过户的权利负担或其他法律障碍；

(4) 甲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指导意见；

(6) 甲方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可能会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七) 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1.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八) 甲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系根据其住所地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 其所应遵守的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

(3) 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 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限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 甲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

(九) 乙方的承诺、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其所应遵守的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重要协议；

（3）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4. 乙方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外权力机构的批准，有权利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

2. 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甲方应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并按照乙方实际付款日至实际收到退款日之间的天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退还股份转让款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经乙方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退还及支付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乙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经甲方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足额支付最后一期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尾款逾期”），则：

（1）自尾款逾期之日起，乙方就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自动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可按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此项委托直至乙方全额付清尾款及所有逾期违约金之日止方可终止。

（2）自尾款逾期之日起，乙方所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等收益，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目标公司将其划转至甲方账户，用于抵偿乙方欠付的尾款及逾期违约金。该等抵偿顺序依次为：先抵偿逾期违约金，再抵偿尾款本金。尾款及逾期违约金全部付清前，本条款持续有效。

（3）在乙方付清全部尾款及违约金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或

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

5.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资料或目标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所需的资料,经守约方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提交的,每延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协议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 如因监管审查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确认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目标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该种情形时,甲方应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出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如有),并按照乙方实际付款日至实际收到退款日之间的天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 如果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仍未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制定、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等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

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方式进行。

5.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或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机构视为无效，则仅视为该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 变动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市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股票简称	莱伯泰科	股票代码	688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20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145,454股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6.15% 变动后持股数量：4,145,45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需取得批准	否 ☐ 不适用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